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国家资助政策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国家资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全国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一种类型国家助学贷款。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

国家资助政策

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退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已有部分省份也实施了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中西部省份地方师范院校也开展了地方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报考以上地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校内资助政策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学生学年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光华教育基金、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实施校内资助。

1. 学生学年奖学金

学生学年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的本专科在校生。每学年一等1200元；二等800元；三等400元。

2.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用于帮助和解决我校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一次性发放1000-8000元不等，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生每学年累计获得补助不超过2次。

3. 光华教育基金奖

光华教育基金奖是为奖励在我校教育事业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能够充分调动大学生努力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完成学业而设立，每学年5000元。

4. 学费减免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等学生予以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的一项校内资助措施，减免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5. 考取研究生奖励

考取研究生奖励是为促进学校优良学风的形成，激励学生勤奋学习，鼓励更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报考硕士研究生而设立的，每生一次性奖励1000元。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长春光华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长春光华学院

2021年6月

